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(1)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(2)並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藉以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7 月 29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86428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七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至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地點：新營區網球場/安定國中網球場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皆可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郵寄紙本文件及電子郵件共兩份，

郵寄地址：安定國中 體衛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 262-1 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yusiya@tn.edu.tw。

（一）請各隊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報名資料。

（二）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。

（三）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）及安定國中首頁（<http://www.adjh.tn.edu.tw/>）下載。

（四）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8 年 9 月 4 日**（星期三）前。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；派員報名以文件送達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完後請記得確認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國小組

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二）國中組

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三）高中組

1.（雙、單、雙）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。

2. 分為二組，（男、女分組）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，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**108 年 9 月 6 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於安定國中學務處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獎勵名次：

3 隊取第 1 名、4 隊取前 2 名、5 隊取前 3 名、6 隊取前 4 名、

7 隊取前 5 名、8 隊取前 6 名、9 隊取前 7 名、10 隊以上取前 8 名。

(二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，第五至八名(並列第五)頒發獎狀。

(三) 各競賽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四)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若有問題請聯絡：安定國中學務處 施宏忠主任(06)5922003 轉 10

吳誌軒教練 0929-410-050

十六、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、教練飲用水。

十七、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、學籍表等，擇一即可。

十八、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十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改宣佈之。

